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科公函[2025]0178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向会公司机构中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同比增长13.32%。其中，核心产品艾可宁®销售量27.14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14亿元，同比增加4.05%，毛利率为28.99%，较上年增加2.68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1,159.89万元，包括替雷吉韦等经销业务收入1,079.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1,000万支注射用HBG融合抑制剂项目(江苏南京至道路限制)已启动。

公司：(1)说明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合作历史、销售额、销售内容及终端销售情况等，并结合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量、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或期后退货情形，以及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合作历史、销售额、销售内容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客户A	2018年8月	3,163.33	产品A	24.43	1,235.01
2	客户B	2023年3月	1,303.62	产品A	10.07	433.89
3	客户C	2022年7月	1,079.63	产品A	8.34	—
4	客户D	2018年8月	932.01	产品A	7.20	364.26
5	客户E	2023年11月	767.62	产品A	6.77	596.36
合计		—	7,356.11	—	668.1	2,626.60

前述客户的终端销售客户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心以及DTTP医疗等。

2.结合期末库存量、应收款项余额、实际退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或期后退货情形，以及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前五名客户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库存情况，客户B和客户D剩余库存量销售时间预计为1至3个月，客户A和客户E剩余库存量销售时间预计为3-4个月，均为行业内库存量库存。另外，客户E的期末库存已于2025年3月初实现对外销售。以上销售均不存在退货情况。截至目前尚无回函回复，公司2024年前五大客户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均于期后回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规定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以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具体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收货收文件、物流签收凭证等具体法律形式。实际营业收入与客户订单发货出库、产品控制权转移后即取得经销商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同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2024年度毛利率为正转负的具体原因。

(1)说明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合作历史、销售额、销售内容及终端销售情况等，并结合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量、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或期后退货情形，以及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合作历史、销售额、销售内容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2024年	2023年	变动
自行生产	69,360,889.03	50,032,241.21	36.03%
生产成本	64,569,077.60	36,988,620.44	47.93%
毛利率	20.18%	26.07%	-5.89%
委托生产	—	—	—
销售收入	46,891,319.73	59,696,877.91	-23.26%
生产成本	20,494,46.07	43,862,322.29	-39.09%
毛利率	42.15%	26.51%	16.64%
合计	54,668,077.50	50,032,241.21	100.00%

上述毛利变动的原因如下：

1.自行生产：2024年江苏南京至道路限制生产基地获批后停止委托生产艾可宁®制剂，自行生产的产品销量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同比增加，由于本期产能利用不足，营业成本中包含停工费用1,100万元，导致毛利率同比降低。

2.委托生产：基于前次原因，本期委托生产整体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均有下降，另外，由于本期委外生产占比大幅增加，单位委托生产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3.停用员工：本期因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公司直接模式收入增加，同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2024年度毛利率为正转负的具体原因。

(2)说明2024年公司自产艾可宁®在自行生产与委托生产两种模式下分别对应的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1.2024年公司自产艾可宁®在自行生产与委托生产两种模式下分别对应的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客户A	2018年8月	3,163.33	产品A	24.43	1,235.01
2	客户B	2023年3月	1,303.62	产品A	10.07	433.89
3	客户C	2022年7月	1,079.63	产品A	8.34	—
4	客户D	2018年8月	932.01	产品A	7.20	364.26
5	客户E	2023年11月	767.62	产品A	6.77	596.36
合计	—	—	7,356.11	—	668.1	2,626.60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评估测算

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5.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6.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7.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8.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9.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产能的规划用途，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销售情况，本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如果艾可宁®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按照评估方法对艾可宁®相关资产进行回函，得出评估对象回函金额流的基础金额，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